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見習公告

(一) 申請至臨床心理科見習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心理相關科系之在學生，經該系開見習課程之老師推薦或同意，向本科申請見習。
2. 臨床心理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生，因課程需要，經由授課老師推薦或同意，向本科申請見習。
3. 諮商心理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生，因課程需要，經由授課老師推薦或同意，向本科申請見習。
4. 建議先修課程：心理及教育統計學、心理測驗、生理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。

(二) 申請見習者需檢具資料：

1. 簡歷(含照片)
2. 在學成績單一份(需包含上述先修課程)
3. 授課老師同意書(見附件一)
4. 自傳(內容請包含為何要申請本機構為您的見習單位、您對本機構哪一服務項目最感興趣、最希望在見習中學習到什麼、您認為您有哪些特質適合成為助人工作者……等等，字數以12號字、A4正反兩面為限)
5. 檢具以上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臨床心理科主任收。

(三) 申請截止日期：請於2018年3月31日前送達。

(四) 本年度見習生名額：2018年7月共10名。

(五) 公告名單：2018年4月底前。

(六) 見習生需於報到當日，繳交見習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。健康檢查報告只需繳交有效期限三個月內之胸部X光檢查報告。

(七) 聯絡人：林容蒂 臨床心理師 07-7513171-2227(或2229)

附件一：授課老師同意書

茲同意本系學生_____因修習

_____課程，需至凱旋醫院見習，

見習期間為

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

見習生：

就讀學校：

授課督導老師：